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集团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2月27日，新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,00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。上述质押手续于2017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,772,098,23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.57%；本次质押后，新钢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5,000万股，占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.4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1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本次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是用于新钢集团补充流动资金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新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三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在本次质押期内，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新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